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发改审字〔2023〕42号

关于安远县东方花苑等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远县欣山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报请审批安远县东方花苑等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欣府文〔2023〕1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建设安远县东方花苑等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12-360726-04-01-279666）。

项目单位为安远县欣山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安远县东方花苑等周边老旧小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东方花苑等周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户数208户,改造楼栋26栋,改造面积3.16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外墙改造27149平方米,窗套线条改造总面积16819平方米,建筑屋顶改造7653平方米,防盗网改造10420平方米,空调罩726个,店招改造347米,道路路面改造7432平方米,改造雨水沟1157米,改造污水管1201米,改造给水管1201米,电线杆改造1450米,通信管线改造1570米,新增健身器材3套,改造非机动车停车位107个,机动车停车位25个,无障碍设施3处,新增路灯42盏,新增垃圾收集箱10个,宣传栏240米体育场557平方米。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2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1398.9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20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1.67万元,预备费66.62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地方政府自筹。

六、请按国家、省、市招标有关规定开展后续招标工作,关于项目招标有关事项以安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意见为准。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第十八届县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4号)。

八、请安远县欣山镇人民政府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安远县欣山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607260901071

(此件主动公开)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